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簡聲字第119號

原告 李淑真

被告 李建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5905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2941號給付票款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系爭本票裁定所載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非聲請人所簽發，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10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下稱本案訴訟）。為此，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判決本院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於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表明已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執行法院於審查發票人所提訴訟符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時，即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停止強制執

01 行，發票人並無另向確認之訴受理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
02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相對人執有聲請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於到
05 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遂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系
06 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聲請人復執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
07 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
08 件受理在案。又系爭本票裁定於113年7月30日送達聲請人，
09 聲請人旋即於同年8月5日以系爭本票係經偽造為由，向本院
10 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本案訴訟受理在案
11 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系爭本票裁定卷
12 宗及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全卷宗查證無訛。是本件相對人已於
13 系爭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以系爭本票係偽造為由，向本
14 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堪予認定。

15 (二)聲請人既於系爭本票裁定送達後20日內，即以該裁定所載之
16 本票係屬偽造、變造為由，向本院提起確認之訴，依首揭非
17 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只須向執行法院即本院
18 民事執行處證明已提起上開確認訴訟，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執
19 行程序，並無再由受理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之法院裁定
20 停止執行之必要。相對人既無庸向本院聲請為停止系爭執行
21 程序之裁定而仍向本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自屬欠缺權利保
22 護必要，其聲請應予駁回。又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係關於本
23 票裁定之規定，僅於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24 方能依本條規定停止強制執行，若相對人另以其他執行名義
25 聲請強制執行，即無從依本條規定停止強制執行，附此敘
26 明。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嘉宏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
04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書記官 林佩萱